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9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将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股吧等平台讨论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有立案调查结果，不符合控制权变更相关条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4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3.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1,912.13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将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9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强制平仓后未能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暂计7,493,192.61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涉及的公司出具《保证函》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保证函》并非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涉及仲裁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于近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4）穗仲案字第11762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徐雄、公司关于证券纠纷的仲裁申请。2023年6月27日广发证券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徐雄和公司分别向申请人出具的《保证函》，对《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广发证券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广发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仲裁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各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申请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代“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被申请人：徐雄

第三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二、本次涉及仲裁的案件事实

（一）本次仲裁的事实和理由

1、东方时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经东方时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并由东方时尚担任管理人。

2、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3、案涉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第一被申请人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平仓线，但第一被申请人经申请人通知一直未能追加担保物，且在案涉融资债务到期后未能按期清偿债务，严重违约。

4、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证券1,254万股东方时尚股票的锁定期尚未经过，无法卖出，故申请人目前客观上无法实施强制平仓。

5、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出具《保证函》，应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

广发证券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强制平仓后未能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4月15日为人民币（下同）7,493,192.61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4、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三项仲裁请求项下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各项仲裁请求的金额暂计至2024年4月15日合计7,493,192.61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仲裁涉及的《保证函》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保证函》并非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9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及董事弃权票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主要系因公司采购VR设备、AI智能驾培系统交易存疑、资金被保理公司异常扣款、部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等事项。同时，董事魏然、杨骁腾也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投出弃权票。

问题1.关于VR设备交易。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前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向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采购VR汽车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以下称VR设备）3,179台，并拟通过设备出租、出售等方式推广智能驾培体系。报告期末，千种幻影尚有2,809台未按合同约定完整交付，涉及金额2.98亿元，与公司前期披露的设备均完成交付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交易主要采用预付及融资租赁方式付款，且已于2022年末前支付完毕，千种幻影就该项交易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虚拟现实截至支付租金时点，其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由千种幻影代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支付的融资租赁本息1.53亿元，千种幻影累计代公司支付租赁本息仅0.13亿元，明显不符合协议约定。近日，有媒体报道称，走访上述VR设备仓库发现，公司“需要支付货款才能拉走”相关设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媒体报道所述情况是否属实，目前有关VR设备的实际归属情况，控股股东及千种幻影前期收取公司货款后实际用途，是否未将资金用于VR设备生产、虚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请公司时任董监高分别结合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交易实质、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公司VR设备出租、出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收入、成本、价格、数量、订单签署和实施情况、涉及的具体客户、现金流入情况，以及有关设备实际状态、会计处理及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有关VR设备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3）交易涉及融资租赁租金支付具体安排进度，公司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是否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千种幻影所支付租赁本息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千种幻影未能履约的原因、后续支付安排，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VR设备交付情况、交易货款支付情况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前后两年审计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年审会计师履职是否尽责。

公司回复：

一、核实媒体报道所述情况是否属实，目前有关VR设备的实际归属情况，控股股东及千种幻影前期收取公司货款后实际用途，是否未将资金用于VR设备生产、虚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请公司时任董监高分别结合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交易实质、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核实媒体报道所述情况是否属实，目前有关VR设备的实际归属情况

根据我们对媒体报道所提及的VR设备仓库进行核实，以及通过当时接受记者走访的相关工作人员告知，记者走访的为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委托设备组装的加工厂即大裕智造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工厂”），加工厂与千种幻影之间存在加工费尚未结清的情况（根据千种幻影提供的信息，千种幻影欠加工厂12,538,852.58元），但就该等欠款与千种幻影之间目前仍处于正常沟通状态，不存在法律纠纷。同时，确认工厂与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不存在要求公司支付货款才能拉走设备的情况，设备的权属属于千种幻影与公司之间的安排和确认，与工厂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3年末，公司对上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进行了全面的清点，其中完整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370台，发现共有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按合同约定完整交付，存在缺少主机、显示屏、汽车仿真件及电气设备等部件的情形。上述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全部存放于千种幻影指定加工厂的仓库。

根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以及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内，VR设备的所有权归出租人（即融资租赁公司）所有，公司（或虚拟现实）作为承租人享有VR设备的使用权。

2、控股股东及千种幻影前期收取公司货款后实际用途，是否未将资金用于VR设备生产、虚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

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千种幻影，其告知收取公司货款后，除部分资金用于生产以外，其他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债务，因此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占用金额需进一步核实确认。根据千种幻影提供的采购明细，部分资金已用于VR设备生产，因此，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请公司时任董监高分别结合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交易实质、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购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情况及决策过程如下表：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付款安排	合同约定交付数量（台）	实际交付数量（台）	决策程序
1	2022年5月23日	4,796	融资租赁方式一次性支付	436	0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	2022年5月30日	4,994	融资租赁方式一次性支付	454	370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3	2022年6月9日	15,004	融资租赁方式一次性支付	1364	0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2年8月31日	16,650	融资租赁方式一次性支付	925	0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41,444	-	3,179	370	-

注：董事魏然对序号4的关联交易事项投弃权票，董事魏然认为该议案商业背景不清晰。除此之外，上述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有董事及监事投弃权或反对票。

（2）公司时任董监高分别结合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交易实质、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魏然履职情况说明：

本人自2021年6月任职东方时尚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我了解到2020年公司向千种幻影购买了1000台VR设备用于智能驾培，作为一种经营产运营的方式已经在教学实践中规模应用。2021年公司没有新增购买。2022年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议购买VR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董事会的议案，经过本人审慎评估，并经过派出单位内部审批之后，均表决了同意意见，理由是：上市公司作为驾培行业龙头，积极推行智能驾培业务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也是公司降本增效的一种方式，公司提供了相关的支撑材料，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及提供的支撑材料，我认为公司购买VR设备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显失公平。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提高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向千种幻影购买VR设备的交易金额，我要求公司提供提高采购VR设备金额的必要性材料，公司未能提供。经过本人审慎评估，并经过派出单位内部审批之后，我表决了弃权的意见，理由是：公司在本年度已经董事会审议购买大量的VR设备，本次变更采购方案提高采购VR设备金额的商业背景不清晰、必要性不足。综上，本人作为董事已充分勤勉尽责。

董事杨骁腾履职情况说明：

作为董事，本人首次获悉相关议案时，积极与公司沟通了解交易背景以及公司对于引入5G+VR驾驶模拟器与智能训练车组合教学的战略规划，获取公司总办会对购买VR设备交易的决议文件。理论上，VR设备的引入可一定程度上优化驾驶培训模式，提高学员学习效率，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2022年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三十一次、三十二次、三十五次）审议购买VR设备相关事项，基于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经派出单位内部审议后，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2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本人积极与公司沟通了解情况，跟进公司回函情况，并前往公司了解VR设备使用情况及学员学习体验，认为公司引入VR设备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经营模式。

在公司邮箱通告2023年年度报告之后，本人积极向公司询问了解VR设备具体交付情况，并联系年审会计师了解复核该事项的情况以及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了解相关情况后，本人积极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对该事项的解决思路。

综上，本人作为董事已充分勤勉尽责。

董事（闫文辉、孙翔、温子健、王红玉、万勇、毕强、谢峰、阎磊）、监事（石丽英、彭慧勇、孙盛怡、王威力、季冬鹏）、高级管理人员（赵晨光、张艳丽、李岩、郝秀花、王卫新）履职情况说明：

董事、监事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就上述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与上市公司董办人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到公司购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用途为在驾驶培训行业推广智能驾培体系，该用途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方向，且千种幻影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担保措施较为充分，履职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二、公司VR设备出租、出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收入、成本、价格、数量、订单签署和实施情况、涉及的具体客户、现金流入情况，以及有关设备实际状态、会计处理及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有关VR设备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

1、公司VR设备出租、出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收入、成本、价格、数量、订单签署和实施情况、涉及的具体客户、现金流入情况。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VR设备出售和出租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业务模式	订单签署日期	单价	合同约定数量（台）	实际交付数量（台）	现金流入（万元）
1	上海荣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出租	2022年11月18日	500元/人	100	12	10.00
2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出售	2023年8月29日	18万元/台	12	12	-
3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出售	2023年9月1日	18万元/台	12	12	-
合计					124	36	10.00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与上海荣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宜驾校”）在2022年11月签订合同，并于当月收到押金1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限5年，收费标准按照使用租赁物的学员人数计算费用。2022年12月份完成首批发货12台，后因不可抗力影响，相关工作延后，最终在2023年5月份完成全部12台VR设备的验收。

但是从2023年6月开始，上海市相关部门对于驾驶培训和考核的模式进行重大调整，并且停止模拟器学时额度申请的工作。所以模拟器无法投入运营使用，因此荣宜驾校未要求虚拟现实继续交货。2024年5月11日上海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本市驾培行业智能教学设备应用的工作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重新明确拟在本市驾培行业推广应用智能驾培教学设备。待相关政策落地后，荣宜驾校会根据上海市政策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虚拟现实将积极配合荣宜驾校提供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的相关备案资料和资质证明文件。公司将根据荣宜驾校的智慧驾培业务开展情况陆续交付VR设备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费。

注2：公司与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东方时尚”）在2023年8月29日签订《智能驾驶培训运营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交付数量12台，单价18万元/台，服务期限三年，分三年支付款项（付款时点：2023年9月5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30日）。合同服务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归虚拟现实所有，顺义东方时尚仅享受使用权。顺义东方时尚支付完全部服务费用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顺义东方时尚。公司作为顺义东方时尚股东持有顺义东方时尚35%股权，截至目前顺义东方时尚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实收资本为0元，顺义东方时尚要求公司完成出资后方可支付设备款。

注3：公司与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英东方时尚”）在2023年9月1日签订《智能驾驶培训运营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交付数量12台，单价18万元/台，服务期限三年，分三年支付款项（付款时点：2023年9月8日、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8日）。合同服务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归虚拟现实所有，育英东方时尚仅享受使用权。育英东方时尚支付完全部服务费用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育英东方时尚。公司作为育英东方时尚股东持有育英东方时尚40%股权，截至目前育英东方时尚尚未收到股东出资款，实收资本为0元，育英东方时尚要求公司完成出资款后将进行支付设备款。

2、有关设备实际状态、会计处理及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有关VR设备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

1）实际状态及会计处理

2022年已交付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确认使用权资产，对于未交货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列报其他应收款披露，2023年办理验收入库时，自其他应收款转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2023年末，公司对上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进行了全面的清点，其中完整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370台，发现共有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按合同约定完整交付，存在缺少主机、显示屏、汽车仿真件及电气设备等部件的情形。公司对上述未按合同约定完整交货的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的会计处理进行更正，自使用权资产再更正为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29,759.16万元，公司按照账龄法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计提5%坏账准备1,487.96万元。

2）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向千种幻影采购3,17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截止2023年末已交付370台，虚拟现实公司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未计提减值准备。

前期公司根据对潜在客户的意向调研，了解使用单位对VR设备的需求情况，根据VR设备采购成本及推广VR设备配置的人工成本等，公司实施VR模拟器出租业务，成熟运营后将达到每台年收费6.3万元，前期年度营业利润可以达到0.49万元，设备整个使用周期内可实现利润9.45万元。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的出租预计可实现的收入大于其融资租赁的成本以及日常运营成本，可以实现租赁净收益。

综上分析，公司将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用于出租，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大于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不存在减值。

三、交易涉及融资租赁租金支付具体安排进度，公司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是否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千种幻影所支付租赁本息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千种幻影未能履约的原因、后续支付安排，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1、交易涉及融资租赁租金支付具体安排进度

单位：元

付款单位	约定还款日	收款单位	应支付租赁本金	应支付租赁利息	实际支付租赁本金	实际支付租赁利息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577,797.37	2,811,250.00	15,577,797.37	2,811,250.00
	2023.8.17		15,937,910.34	2,468,763.16	15,937,910.34	2,468,763.16
	2024.2.20		-	2,012,677.26	-	2,012,677.26
	2024.8.20		33,269,743.80	1,904,243.79	-	-
	2025.2.20		17,373,975.93	989,920.09	-	-
	2025.8.31		17,840,572.56	523,323.46	-	-
	小计		100,000,000.00	10,710,177.76	31,515,707.71	7,292,690.42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2022.9.6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4,796,000.00	-	4,796,000.00	-
	2022.9.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74,654.28	497,465.10	3,374,654.28	497,465.10
	2022.12.5		3,413,547.17	458,572.21	3,413,547.17	458,572.21
	2023.3.6		3,452,888.30	419,231.08	3,452,888.30	419,231.08
	2023.6.6		3,492,682.84	379,436.54	3,492,682.84	379,436.54
	2023.9.6		3,532,936.01	339,183.37	3,532,936.01	339,183.37
	2023.12.7		3,573,653.10	298,466.28	3,573,653.10	298,466.28
	2024.3.6		3,614,839.45	257,279.93	3,614,839.45	257,279.93
	2024.6.6		3,656,500.47	215,618.91	-	-
	2024.9.6		3,698,641.64	173,477.74	-	-
	2024.12.6		3,741,268.49	130,850.89	-	-
	2025.3.6		3,784,386.61	87,732.77	-	-
	2025.6.6		3,828,001.64	44,117.74	-	-
	小计		47,960,000.00	3,301,432.56	29,251,201.15	2,649,634.51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2022.9.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00	2,848,884.50		2,848,884.50
	2023.3.15		22,805,839.46	5,513,970	22,805,839.46	5,513,970.00
	2023.9.15		23,643,954.06	4,675,855.40	23,643,954.06	4,675,855.40
	2024.3.15		24,558,582.47	3,677,452.33	21,058,582.47注1	3,677,452.33
	2024.3.29		-	-	1,000,000.00	
	2024.4.3		-	-	2,500,000.00	
	2024.9.15		25,430,412.15	2,805,622.65	-	-
	2025.3.15		26,333,191.78	1,902,843.02	-	-
	2025.9.15		27,268,020.08	968,014.72	-	-
	小计		150,040,000.00	22,392,642.62	71,008,375.99	16,716,162.2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9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90,799.94	1,835,295.00	7,590,799.94	1,835,295.00
	2023.5.30		7,869,761.84	1,556,333.10	7,869,761.84	1,556,333.10
	2023.11.29		8,162,016.10	1,258,499.50	8,162,016.10	1,258,499.50
	2024.06.03		8,459,929.69	960,585.91	300,000.00注2	
	2024.06.05		0.00	0.00	100,000.00	-
	2024.11.30		8,768,717.12	651,798.47	-	-
	2025.05.31		9,088,775.30	331,740.30	-	-
	小计		49,940,000.00	6,594,252.27	24,022,577.88	4,650,127.60
合计			347,940,000.00	42,998,505.21	155,797,862.73	31,308,614.76

注1：2024年3月15日应支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本金24,558,582.47元，当日实际支付21,058,582.47元，差额部分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3日补足。

注2：2024年6月3日应支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本金8,459,929.69元、租赁利息960,585.91元，当日实际支付300,000.00元，未支付租赁利息，差额部分于2024年6月5日补充支付100,000.00元。

2、公司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是否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

前述VR设备的推广，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同时也受到相关行业政策波动影响，VR设备的全面推广仍需时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未产生租赁收入，仅收到10万元押金的现金流入，因此公司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

3、千种幻影所支付租赁本息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1）协议约定情况

依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与千种幻影差额补足协议：如果东方时尚和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截至支付租金时点，其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由千种幻影代东方时尚和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公司支付租金及利息，以保障上市公司不因开展该类业务产生亏损。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与千种幻影签署《担保及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全部交付之前，由千种幻影按照《融资租赁协议》为公司及子公司虚拟现实公司垫付相关融资本金，并无偿承担此期间融资本金对应的利息；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后续运营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设备的过程中，三方将每年进行一次结算：如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前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相关的运营收入低于其相关的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摊销成本、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及VR智能型汽车驾驶模拟器租赁相关的其他成本等），则千种幻影将补足该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前述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如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前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的运营收入高于其运营成本，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该年度收入扣减成本后的余额优先用于偿还千种幻影以往年度向虚拟现实公司补足的资金，直至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服务期满后，对于千种幻影前期累计垫付的补足差额进行总的清算。

（2）千种幻影垫付租赁本息的情况：

单位：元

收款方	时间	付款方	垫付租赁本息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022-9-15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2,848,884.50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022-9-6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3,872,119.38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1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3,872,119.3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3-30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2,593,123.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千种幻影累计代公司支付租赁本息合计1,259.31万元，而公司及虚拟现实公司根据相关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应支付租赁本息合计15,258.56万元。因此，千种幻影未按相关协议约定足额代垫租赁本息，其履约行为不符合协议约定。

4、千种幻影未能履约的原因、后续支付安排

经与千种幻影沟通，由于其与东方时尚投资之间的资金调配导致其资金流转出现问题，因此无法足额支付租赁本息。千种幻影对无法按照相关协议履约表示歉意，并承诺待其现金流问题解决后，尽快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补足其代垫义务。公司将敦促千种幻影尽快提交详细支付计划。

5、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保障公司利益的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与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内容如下：

“东方将在贵方对相关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继续完成剩余设备的交货义务。为此，我方将积极配合进行已交付货物的清点，就缺漏设备列示清单，并相应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采购及装备。在完成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装备后，重新履行完整交付义务。拟交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考虑资金安排及设备配套采购等时间需求，肯请贵方宽容2个月时间，我方将在2个月内进行相关筹备。我方将从2024年6月30日起逐步进行交付，并于前述拟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在此期间，我方同意将相应承担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自重新交付日起5年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如贵方在此期间因市场环境或外部因素需要我方调整交货计划的，我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予以配合。”

公司将督促千种幻影按新的交付计划和安排按时、按期、足额履约。必要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诉前保全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

四、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VR设备交付情况、交易货款支付情况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前后两年审计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年审会计师履职是否尽责。

在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存在大部分VR设备未完整交付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2023年将上述VR设备的事项作为重点关注审计事项，针对VR设备交付情况、交易货款支付情况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2022年采购VR设备的相关决议，审批流程，分析采购VR设备的商业合理性；取得交易的合同、发票、融资租赁协议，银行支付凭证，验收入库记录进行查验；

（2）鉴于公司对VR设备的管控，对公司的管理层、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VR设备入库的管理；

（3）对2020年至2022年采购的所有的VR设备截止目前的状态进行盘点，实地查看VR设备的具体情况；

（4）对